

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方：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规范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方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管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过程中调查取证权。按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和收集、调取证据过程中行使调查取证权；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托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权。按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行使审核权。

二、委托方责任

1. 监督、指导受委托方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对受委托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4. 组织受委托方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方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权，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指导；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方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委托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报乌达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 托 方：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受 委 托 方：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 责 人：

日 期：

